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林美娟(02)85906666轉7457  
電子郵件信箱：md1215@mohw.gov.tw

11053



郵件編號150759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1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51761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項目檢核表1份

主旨：有關貴聯盟函本部說明現行病權團體資格與認定標準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105年7月19日台酷權2016年第013號函。
- 二、本部業於105年8月16日公告「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合先敘明。
- 三、經查貴聯盟組織章程致力於為多重性別身分者權益發聲及提供必要之服務，本部甚感敬佩，惟現階段仍恕難認可貴聯盟為旨揭團體。
- 四、本部105年5月26日衛部心字第1050012588號函諒達。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長 林美娟



## 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項目檢核表

申請機構：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申請日期及來文字號：105 年 7 月 19 日台酷權 2016 第 013 號

認可項目	申請文件	審核結果	備註
一、依法成立之國內法人公益團體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屬人民團體，非公益法人團體。
二、組成會員至少應包含精神病人、或其家屬或參與精神病人權益促進之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	未附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組織章程之會員資格，僅為贊同聯盟宗旨之民眾，非本認可項目之對象。
三、組織章程主要之任務應包含倡議、推動及促進精神病人權益。	法人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組織章程著重於為多重身分者倡議及提供必要之服務，並未強調本項認可項目。
四、有精神病人權益促進或精神病人保護之實績	未附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文件無參與認可項目之實績證明文件

認定結果：

同意

不同意

不認可為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

核定日期及文號：105 年 9 月 29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1477 號。